

769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re.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719 申请方式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

729 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不动产权证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宗地图等权籍调查成果（核实原件，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2.税费已缴纳完毕的凭证；契税凭证；以出让方式取得的，还需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印花税缴纳凭证（原件，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原件）；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件）；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增国有资本的批复（原件）；

*以租赁用地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租金缴纳凭证（原件）；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资产处置批准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合同（原件）；

*储备用地应当提交储备计划、储备（规划）要点（收

复印件核原件），其中按不同土地储备类型，还需提交下列资料：

①新增建设用地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原件）；

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拆迁用地）的，提交征收决定（拆迁许可证）、征收完毕确认书（拆迁验收完毕确认书）、征收（拆迁）清册、有权机关注销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及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到位的承诺（原件）；

③土地收回（购）用地，应当提交市政府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收购批文、储备土地收回（购）协议、对原不动产权利人补偿已清或土地补偿协议履约的证明（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739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

749 收费依据及标准

55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9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印服务。